联合国 S/PV.4764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六四次会议

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阿亚福尔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辛先生
	西班牙	梅内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克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03-37643 (C)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信中他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秘书长出席这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578，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协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对该决议草案的下列修正。

在第 5 段，删除“和人权法律”。因此该段读作：

> “要求在伊图里和特别是在布尼亚的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重申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且将不会让违反者逍遥法外。”

在第 7 段中，在“大湖地区”之后加上“尊重人权”。这样该段应该读作：

> “要求所有刚果各方以及大湖地区各国尊重人权，与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和联刚特派团合作……”。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84(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